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信宗

與太史公
易漢書

1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陳妙雯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5 號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5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2 號刑事判決以部分上訴不合法上之程式，部分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51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6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68 號刑事裁定為確

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末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經核，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邱國芸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犯強盜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720 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聲請人不服，依序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1306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7 款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作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並於同年 4 月 10 日據此換發指揮執行書，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並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第 1036 號、第 168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第 535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

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嘉煜
吳嘉豪
吳建成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瑞婷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認為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未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將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適用於公布前所發生之錯誤，予以廢棄發回，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525 號解釋之意旨、誠實信用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5 號

聲 請 人 姚杰青

訴訟代理人 林 勁律師

連郁婷律師

李協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2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審理聲請人遭新竹縣政府訴請拆屋還地並返還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事件，認聲請人為無權占用，有漏未審查信賴保護原則，未注意聲請人持續繳納使用補償金即屬信賴表現，以及聲請人已與新竹縣政府成立類似租賃之法律關係等情事；且漠視正當法律程序，未注意新竹縣政府應依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先向聲請人催繳使用補償金後方得提起訴訟；又忽視新竹縣政府迴避安置居民以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是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新竹縣政府訴請聲請人拆屋還地等事件，系爭判決一係以聲請人與新竹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起合意終止聲請人所占用土地部分之使用關係，聲請人自同年月 1 日起即屬無權占用，而為新竹縣政府訴請聲請人拆屋還地部分為有理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之判決。聲請人提起上訴，新竹縣政府則就另二地號土地（併前述聲請人占用土地部分合稱系爭土地）為訴之追加，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未能舉證其所繳「新竹縣縣有基地使用補償金」屬租金之事實，及聲請人與其母未居住於系爭土地，不因遭請求拆屋還地致無家可歸，不符兩公約保護對象，暨系爭土地之都市更新程序不影響所有權人行使民法賦與之權利等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就新竹縣政府追加之訴部分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諭知。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

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土地是否成立類似租賃法律關係等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等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甲

訴 訟 代 理 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事務官並無專業獨立性，應受法官之監督，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等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規定，因使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111 年度婚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以聲請人所提確認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1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又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以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二) 聲請人另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經高雄少家法院 112 年度調家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復經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家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及二，係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五、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7 號

聲 請 人 陳信安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9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3 年度簡字第 214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兌幣機究屬刑法第 339 條之 1 所稱「付費設備」或同法第 339 條之 2 所稱「自動付款設備」之見解，不盡相同，乃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撤回上訴；另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9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8 號、第 9 號、第 14 號、第 16 號、第 19 號、第 20 號、第 22 號、第 24 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1 號、第 86 號、第 9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法規範，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依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申請程序律師」，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已無審查之必要，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法官迴避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法官迴避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2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1 號

聲 請 人 莊文翔(原名莊健豐)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7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30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3 號

聲 請 人 鍾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法官迴避，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72 號刑事裁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實體裁定或判決，其所持見解，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公平審判原則，且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法定迴避事由與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聲請迴避事由應有不同之判斷標準，顯係在未有正當、合理之理由下予以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

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16 號、105 年度金訴字第 29、34 號、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聲請人於本案審理中認受命法官曾參與第一審多次之審理程序，傳喚相關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據，並作成第一審裁定聲請人具保及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及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之裁定，客觀上已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定「參與前審裁判」應為迴避之事由，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法官迴避。前開法官迴避之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450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嗣後抗告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 (二)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謂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如僅曾參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程序，甚或言詞辯論程序，惟並未參與該案裁判之作成，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蓋裁判係法院或法官對於特定爭議事項所為的決定，經對外宣示或送達而生效，不僅對於為裁判者產生自縛力，更對受裁判者產生形式上拘束力，如裁判確定更具實體確定力及執行力，不僅拘束個案當事人，更可能產生拘束

所有人之對世效力。從而，法官雖曾參與前審裁判之部分程序，不論是準備程序、審理期日的證據調查或言詞辯論程序，只要對外並未作出裁判本身，自無受其對外決定拘束之可能，而無傷及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可言，此所以立法者限定必須參與「裁判」始構成應迴避之理。至法官於參與程序中，如有其他訴訟上指揮或有影響裁判作成相關之行為，是否足以引發外觀上裁判不公之聯想，乃屬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個案裁量迴避事由。而本案之「前審」既為第一審實體裁判，則本案受命法官並未參與，縱其曾參與作成第一審證據調查程序或強制處分等裁定，難謂有因而對本案可能產生不公之情，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之應迴避事由等理由，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官迴避相關規定所為區分法官自行迴避與個案裁量迴避事由之論斷，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予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熊海生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其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79 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92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僅規定法官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之上、下限，而對於應如何衡量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之輕重、防止侵害之可能性、行為人壽命之長短、事後矯正行為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以為其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均付之闕如，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裁定一及二所持見解與系爭規定二之規範意旨相悖而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使聲請人所受責罰顯不相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及 12 年 6 月，二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聲請人嗣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士檢卓執庚 110 執聲他 313 字第 1109027400 號函復礙難准許，聲請人乃為此聲明異議，經系爭裁定一認聲請人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以聲請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系爭裁定一已論敘說明甚詳，核無違法或不

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 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又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僅泛言系爭裁定二關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係為維護裁判安定性，卻侵害受責罰顯不相當之聲請人，依法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以為救濟之權利等語，核均僅係對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7 號

聲 請 人 陳淑靖

黃典茹

黃裕盛

盧茶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賴怡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8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刻意消極未適用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極力為公權力機關脫免責任，使人民基本權受侵害卻無法獲得救濟，系爭裁定因而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陳淑靖之配偶於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市大附小）校舍施作水泥灌漿鋪設工程時，因遭不明電流電擊致缺氧性腦病變併昏迷及四肢癱瘓，呈現植物人狀態，遂與聲請人陳淑靖、黃典茹、黃裕盛及盧茶仔（下稱聲請人等），向市大附小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陳淑靖之配偶及聲請人等均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陳淑靖之配偶於第二審審理期間死亡，經聲請人陳淑靖、黃典茹、黃裕盛聲明承受訴訟獲准，嗣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無證據證明聲請人陳淑靖之配偶所受傷害係因市大附小校舍附設之設備及電線管路漏電所致為由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聲請人等均不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從而，依本件聲請意旨，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判決適用法律之當否，予以爭執，以及執與系爭裁定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聲請人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經訴訟官司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法學助理教授資格，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13 年度上字第 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未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適用上開憲訴法之規定，而係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誤植為同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及駁回上訴。2、確定終局裁定一未等待聲請人補齊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直接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一、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1. 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見上開聲請意旨 1 部分）；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見上開聲請意旨 2 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2. 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見上開聲請意旨 1 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鄭宗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提出具體理由或標準，即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未考量其年收入僅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且生活困難、工作能力減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並以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 1,000 元為由，聲請訴訟救助（下稱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關於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另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 5 日內繳納就原裁定之抗告費用 1,000 元，並諭知不得抗告。

(二) 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